ICS 65.020.30
CCS B 47

JAASS

团　　体　　标　　准

T/JAASS X-2021

蚕种质资源收集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ollection of silkworm (*Bombyx mori*) germplasm resources

2021－××－××发布　　2021－××－××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 2
4.1 收集程序 2
4.2 收集途径 2
4.3 收集对象 3
4.4 收集形式 3
4.5 收集时期 3
4.6 收集方法 3
4.6.1 农家土种、地方品种、改良种的收集方法 3
4.6.2 基因品系的收集 4
4.6.3 引进种的收集 4
5 家蚕种质资源收集奖励办法 4
附录 A 蚕种质资源收集标签 5
附录 B 家蚕种质资源交换名录表 6
附录 C 接受赠送蚕种质资源名录表 7
附录 D 家蚕种质资源购置名录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江苏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荷英，徐安英，孙平江，张月华，李木旺，刘明珠，李刚，赵国栋。

蚕种质资源收集技术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引进方法及有关手续。

本文件适用于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及引进，其它蚕资源及野生绢丝昆虫的收集也可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0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2-2002 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农业部（84）【科交】字第163号文《蚕业品种资源国外引种归口管理暂行办法》

农牧渔业部局发文件（83）农（农经一）字第105号《关于蚕业对外科技交流保密的若干规定（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家土种 farm variety

指由农家自繁自养的家蚕品种。

3.2

地方品种 local variety

指是指经过长期人工选择和自然选择而繁衍、留传下来的家蚕品种。

3.3

基因突变系 gene mutagenic line

指通过自然发生、或人工诱导获得的基因突变体。

3.4

引进品种 introduced variety

指国外引进的蚕品种。

3.5

改良品种 improved variety

指通过系统选择或杂交育成的品种。

3.6

一化性种 univoltine variety

指在一年内只发生1个世代就产下滞育卵的蚕品种。

3.7

二化性种 bivoltine variety

指一年内发生2个世代，即第1代产非滞育卵，第2代才产滞育卵的蚕品种。

3.8

多化性种 polyvoltinism variety

指一年内发生3个世代以上的蚕品种。

3.9

实地收集 field collection

蚕资源收集单位派人到家蚕种质资源保存地或农家进行收集。

3.10

委托收集 committal collection

蚕资源收集单位委托蚕种质资源保存地政府和个人进行收集。

4 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

4.1 收集程序

4.1.1 确定收集的目标，选定收集的对象

4.1.2 确定收集时期

4.1.3 确定收集的具体执行方案

4.1.4 确定收集形式

4.1.5 收集样品的处理及分析

4.1.6 编写和提交调查报告

4.2 收集途径

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途径包括国内收集和国外引进。

4.3 收集对象

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对象为农家土种、地方品种、改良品种（含历史品种、现行品种）、引进品种、基因突变系这5种类型的蚕卵；幼虫；蛹（蚕茧）。

4.4 收集形式

家蚕种质资源的收集形式分为实地收集和委托收集。

4.5 收集时期

4.5.1 国内收集时期

a）多化性家蚕种质资源：幼虫、蛹可在各季养蚕期收集；卵一年四季均可收集。

b）一化、二化性家蚕种质资源：幼虫、蛹在4~6月春蚕期收集；卵一年四季均可收集。

4.5.2 国外引进时期

一般从国外引进家蚕卵，一年四季均可引进。

4.6 收集方法

4.6.1 农家土种、地方品种、改良种的收集方法

4.6.1.1 家蚕卵期收集方法

a）每个样品收集2~4蛾圈蚕卵。

b）收集的每份样品蚕卵用1个蚕卵盒或信封包装，每份样品之间不可混杂。每个包装盒要帖收集标签，并备份1份收集标签。收集标签的填写遵照附录A的规定。

c）收集过程要注意防水、防霉、防鼠虫、防农药中毒。

d）收集的样本为新鲜的活体，不应放置过久，收集后应尽快随身带回或特快专递寄回。

4.6.1.2 幼虫期收集方法

a）每份样品收集小蚕100~200头，大蚕40~60头。

b）收集的每份样品蚕幼虫要用经消毒的饲育盒（20 cm×10 cm×5 cm）放置，每份样品之间不可混杂。每个饲育盒要帖收集标签，并备份1份收集标签。收集标签的填写遵照附录A的规定。

c）收集过程要注意防水、防霉、防鼠虫、防农药中毒。收集的样本为新鲜的活体，不应放置过久，收集后应尽快随身带回。

4.6.1.3 蛹期（蚕茧）收集方法

a）每个样品收集雌雄茧各10~20只。

b）放置蚕茧的包装盒大小8 cm×8 cm×5 cm，每份样品之间不可混杂。每个包装盒要帖收集标签，并备份1份收集标签。收集标签的填写遵照附录A的规定。

c）收集过程要注意防水、防霉、防鼠虫、防药物中毒。收集的样本要为新鲜的活体，不应放置过久，收集后应尽快随身带回或特快专递寄回。

4.6.2 基因品系的收集

广泛征集各类突变体；自国外引进家蚕突变系统及重要标志基因。参照地方品种收集（4.6.1）。

4.6.3 引进种的收集

4.6.3.1 引进种的收集方法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从国外引进家蚕种质资源。引进的家蚕种质资源必须严格按中华人们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农业部（84）【科交】字第163号文《蚕业品种资源国外引种归口管理暂行办法》。

4.6.3.2 引进种的收集途径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从国外引进家蚕种质资源。引进的家蚕种质资源必须严格按中华人们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农业部（84）【科交】字第163号文《蚕业品种资源国外引种归口管理暂行办法》。

4.6.3.3 引进种的收集形式

引进种的收集形式包括购置、交换和接受赠送。

a）交换家蚕种质资源参照农牧渔业部局发文件（83）农（农经一）字第105号《关于蚕业对外科技交流保密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并遵照附录B的规定。

b）接受赠送蚕种质资源遵照附录C的规定。

c）在确实需要且无法通过其它途径得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购置的方法获得。购置家蚕种质资源遵照附录D的规定。

5 家蚕种质资源收集奖励办法

积极鼓励各单位和个人、海外侨胞、爱国人士等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和引进家蚕种质资源。对收集引进的家蚕品种资源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有保存价值的，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蚕种质资源收集标签

品种原名	收集日期	样品类型	收集编号	收集地点	收 集 人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家蚕种质资源交换名录表

<table>
<tr><td rowspan="2">原 名 称</td><td rowspan="2">外　文</td><td>换出：</td><td rowspan="2">中　文</td><td>换出：</td></tr>
<tr><td>换进：</td><td>换进：</td></tr>
<tr><td>现 名 称</td><td colspan="2"></td><td>密　级</td><td></td></tr>
<tr><td>来源国别</td><td colspan="2"></td><td>来源单位（产地）</td><td></td></tr>
<tr><td>交换途径</td><td colspan="4"></td></tr>
<tr><td>交换时间</td><td colspan="2"></td><td>交接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4">有关资料名称</td><td colspan="2">形态名称</td><td>交换数量</td><td>备　注</td></tr>
<tr><td colspan="2">卵（克、蛾圈、张数）</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蚕（头）</td><td></td></tr>
<tr><td colspan="2">茧（粒）</td><td></td></tr>
<tr><td>换进（换出）单位</td><td colspan="2"></td><td>交换时间</td><td></td></tr>
<tr><td>审核人</td><td colspan="2"></td><td>经 办 人</td><td></td></tr>
</table>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接受赠送蚕种质资源名录表

<table>
<tr><td>原 名 称</td><td>外　文</td><td></td><td>中　文</td><td></td></tr>
<tr><td>现 名 称</td><td colspan="2"></td><td>密　级</td><td></td></tr>
<tr><td>来源国别</td><td colspan="2"></td><td>来源单位（产地）</td><td></td></tr>
<tr><td>赠送途径</td><td colspan="4"></td></tr>
<tr><td>赠送时间</td><td colspan="2"></td><td>交接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4">有关资料名称</td><td colspan="2">形态名称</td><td>赠送数量</td><td>备　注</td></tr>
<tr><td colspan="2">卵（克、蛾圈、张数）</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蚕（头）</td><td></td></tr>
<tr><td colspan="2">茧（粒）</td><td></td></tr>
<tr><td>赠送单位</td><td colspan="2"></td><td>赠送日期</td><td></td></tr>
<tr><td>审 核 人</td><td colspan="2"></td><td>经 办 人</td><td></td></tr>
</table>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家蚕种质资源购置名录表

<table>
<tr><td>原 名 称</td><td>外　文</td><td></td><td>中　文</td><td></td></tr>
<tr><td>现 名 称</td><td colspan="2"></td><td>密　级</td><td></td></tr>
<tr><td>来源国别</td><td colspan="2"></td><td>来源单位（产地）</td><td></td></tr>
<tr><td>购置途径</td><td colspan="2"></td><td>价 格（元、$）</td><td></td></tr>
<tr><td>购置时间</td><td colspan="2"></td><td>购置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4">有关资料名称</td><td colspan="2" rowspan="4">形态名称
卵（卵圈数）
蚕（头）
茧（粒）</td><td>购置数量</td><td>备　注</td></tr>
<tr><td></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购置单位</td><td colspan="2"></td><td>购置日期</td><td></td></tr>
<tr><td>审 核 人</td><td colspan="2"></td><td>经 办 人</td><td></td></tr>
</table>

T/JAASS X-2021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蚕种质资源收集技术标准》

2021年××月第一版　　2021年××月第一次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